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苏住建质〔2016〕52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违反房屋使用 安全失信行为分类认定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保障房屋安全，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失信行为管理和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作如下分类认定：

一、一般失信

未按照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行政许可决定和许可的方案实施改造，收到《整改通知书》后7天之内，未实施整改。

二、较重失信

未经房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行政许可，擅自拆改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收到《核查通知书》后7天之内，未配合查处。

三、严重失信

1. 拒不配合房产执法人员查勘现场；
2. 拒不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整改通知书》要求；
3. 拒不恢复或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2月16日



抄送：市经信委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10份